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

成航市场函（2020）72号

关于代理人违规情况的通告

各销售代理人：

经调查发现，部分代理人存在如下违规违约行为。

一、违规详情如下：

1、广州市宇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在去哪儿网违规销售禁售航段，违反了公司关于部分航段禁售的通知；

2、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未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票业务，引起旅客投诉；

3、北京一百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在网络平台接单的方式违规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平台管理规定；

4、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派单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平台管理规定；

5、阿斯兰航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违规派单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平台管理规定；

6、湖南晨飞旅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通过在网络平台接单的方式违规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平台管理规定；

7、深圳市快乐飞航空票务有限公司通过在网络平台接单的方式违规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

平台管理规定；

8、深圳市圆梦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在网络平台接单的方式在违规销售客票，严重扰乱网络销售秩序，违反网络平台管理规定；

二、上述代理人未严格落实我公司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处理决定通告如下：

1、根据《成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处罚违约金标准，向广州市宇翔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取违约金 1000 元。

2、根据《成都航空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处罚违约金标准，向成都携程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取违约金 4000 元。

3、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北京一百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取 20000 元的违约金。

4、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同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15000 元的违约金。

5、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阿斯兰航空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6、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湖南晨飞旅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收取 35000 元的违约金。

7、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深圳市快乐飞航空票务有限公司收取 5000



元的违约金。

8、根据《成都航空互联网平台销售管理办法》的违约金缴纳标准，向深圳市圆梦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收取40000元的违约金。

请各销售代理人引以为戒，切实加强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协议及相关规定。

特此通告

成都航空有限公司市场营销中心

2020年4月7日

